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（節本）

113年度南簡字第281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住

送達代收人 梁永林

住

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住

被 告 黃文城 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,64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